不给抚养费就不让探望子女

法院依法判决保障离婚家长的探望权

刘文与王玲经法院调解离婚 后, 女儿刘涵由父亲刘文抚养。几 年后, 王玲将刘文诉至法院, 要求 法院判令其可以每周日探望女儿-次, 寒假期间可接走刘涵共同生活 一周,暑假期间可接走刘涵共同 生活两周。庭审中, 刘文主张探 视须在王玲足额支付抚养费后行 使。法院经审理认为, 王玲享有 探视的权利,刘文应予以协助, 判决王玲每月探视两次, 刘文可 在场陪同。

不付抚养费不让探望

刘文与王玲曾系夫妻,婚后双 方生有一女刘涵。几年后,二人感 情走到尽头,经过法院调解后双方 离婚, 女儿由父亲刘文抚养, 母亲 干玲支付抚养费。离婚之初,二人 协商女儿由王玲代为抚养, 刘文每 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后来,刘 文将女儿接走,自己亲自抚养。

王玲诉称, 自从刘文将孩子接 走后,就不再让她见孩子了,王玲 认为其作为母亲有权探视孩子, 孩 子也需要母爱,故诉至法院,要求 判今其可以每周日探望一次孩子, 寒假期间可接走孩子共同生活-周,暑假期间可接走孩子共同生活

庭审中, 刘文表示自己没有阻 止过王玲探望孩子, 王玲知道其家 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但从未去探望 过孩子,也没有支付过抚养费,想 要探视可以,但需要先补足抚养

法院判决保障探望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与子 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 除。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 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 方有协助的义务。任何情况下,孩



资料图片

子都需要父母的共同关爱。现刘涵 稳定生活和学习,将其接走以及节 由刘文直接抚养, 王玲有探望的权 假日、寒暑假长期的探视目前亦不 利。王玲要求探望刘涵理由正当, 具备现实条件。 本院予以支持。探望的方式, 应以 确保王玲与刘涵稳定的母女感情交

法院最终判决王玲可每月探视 刘涵两次, 时间为每月第二周、第 四周的周六或周日,每次最长时间 为五个小时,刘文可在场陪同,驳 回了王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 父或者母,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另 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 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 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

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 中止 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解 除, 离婚导致父母不能共同抚养子 女, 子女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时间不 同,但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权利 是平等的。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享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直接抚养子女的 一方应予配合。对于拒绝探望的,相 对人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 王玲有 权要求定期探视女儿, 行使作为母亲 的探望权

支付抚养费是否是行使探望权的 前提条件? 未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 是否要求行使探望权?抚养是长辈亲 属对晚辈亲属的抚育教养, 《民法 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 父母 不履行抚养义务的, 未成年子女或 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 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即有权 主张抚养费的适格主体为未成年子 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当然, 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 生活的成年子女通常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作 为当事人的诉讼活动需要由其监护人 代为行使。

那么像王玲一样未支付或未足额 支付抚养赀的一方,是否还可以探望 子女?答案是肯定的。探望权是法定 权利,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 但抚 养费的给付与探望权行使是不同的法 律问题, 二者不能对等使用, 未支付 抚养费不是中止探望权行使的合法抗 辩理由。同样, 离婚后, 一方不能以 减免抚养费为由, 限制或剥夺另一方 探望子女的权利。本案中, 即便王玲 未足额支付抚养费, 仍有权行使探望 权。关于抚养费支付一事, 刘文可以 刘涵为原告, 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王玲 支付抚养费。

> (本文所涉人名皆为化名) (来源:山西法院网)

出借车辆未买交强险,发生事故谁担责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下简称交强险) 是发生交通事 故时,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 确保受 害人能够及时得到赔付而设计的强 制性保险制度。购买交强险是每个 机动车主应尽的义务。如果出借了 未购买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了事故, 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湖南省 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一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最终 判决车辆驾驶人员舒某、车主申某 分别赔偿 12 万余元、9 万余元。

车辆未买交强险 借给他人出事故

2022年1月10日,由于车辆 变速箱故障,舒某将车辆送至修理 厂维修。为了方便日常出行,舒某 借用了修理厂老板申某名下的小 车。2022年2月16日,喻某驾驶 两轮轻便电动摩托车搭载一人逆向 行驶至龙江路时,遇舒某右转弯驶 入龙江路,两车在此发生刮撞,造 成喻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

经交警认定,喻某承担此次事 故的主要责任,舒某承担次要责



任。事故后,喻某住院治疗7天, 经鉴定,其伤情构成九级伤残。

流且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正常

稳定的生活为原则。因刘涵尚在上

小学, 一月四次探视不利于刘涵的

喻某因本次事故导致损失共计 29 万余元。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 付数额为19万余元,其中医疗费 用限额范围内赔偿 14000 余元,死 亡伤残费用限额范围内赔偿 18 万 元;超出交强险部分10万余元。

舒某驾驶的车辆未购买交强 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 未达成一致, 喻某遂将舒某及车主

申某诉至法院,要求两人赔偿损失

法院依法判决 车主也要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涉事车 辆未购买交强险, 申某作为车辆的 实际所有权人,是该车辆的投保义 务人,其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

依法应当与投保义务人申某对喻某 的损失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申某未给事故车辆投保 交强险,且在将车辆借给舒某时未 告知其车辆的保险情况,而舒某作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在借用他 人车辆时, 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 务,查明车辆的保险情况,双方均 存在过错。故对喻某的损失由舒 某、申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交强险 医疗费两人各赔偿 7000 余元,交 强险伤残赔偿两人各赔偿 9 万元, 两人共计各赔偿喻某 97000 余元。 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10万余元, 由喻某、舒某按责任比例承担,其 中喻某承担 70%, 舒某承担 30%, 即喻某自负7万余元,舒某承担3

舒某是事故的直接侵权人, 其

案件判决后,舒某不服一审判 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 该案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交强险是为了促进道路交通安 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 赔偿而设立的险种。我国《道路安全 法》明确规定,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 人或管理人, 应当按照规定投保交强 险,每位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

应及时履行投保交强险的义务。

当交通事故发生后, 无论责任如 何,都由交强险在相应限额范围内先 行赔偿, 不足的部分再根据责任划分 按比例赔偿。本案中, 事故划责舒某 虽然只承担30%的责任。但是由于车 辆未购买交强险, 舒某与车主申某实 际承担了20余万元。如果购买了交 强险,则结果大大不同,交强险范围 内的19万余元可由保险公司承担。 舒某只需承担超出交强险的 10 万余 元部分的30%的责任,即3万余元。 孰轻孰重, 结果显而易见, 切莫因小

同时, 借车有风险, 开车需谨 慎。借用他人车辆时, 在上路行驶前 应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 除了确保车 况良好, 同时也要查验是否购买了相 应的车险。否则, 一旦发生事故, 将 额外增加赔偿成本, 带来许多不必要

(来源:湖南法院网)